

随州高新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季梁大道）——
碎石、水稳、沥青混凝土采购（二次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ZCZB—24065）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随州高新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季梁大道）——碎石、水稳、沥青混凝土采购（二次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09.2万元，招标人为随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随州高新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季梁大道）——碎石、水稳、沥青混凝土采购（二次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随州高新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季梁大道）——碎石、水稳、沥青混凝土采购（二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必须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没有处于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时间内；

2.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何一个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信用记录须符合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执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的查询截图（以磋商评审时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7.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08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7月12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间内，请携带资格证明材料领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如下：（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1下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下载)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3）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须携带按要求填写内容完整的采购项目报名表(详见附件3下载)。售价：¥0.0元（人民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8日 15时00分

递交方式：湖北省正采招标有限公司(随州市齐星花园小区17号楼1701)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8日 15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北省正采招标有限公司(随州市齐星花园小区17号楼1701)

七、其他

随州高新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季梁大道）--
碎石、水稳、沥青混凝土采购（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随州高新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季梁大道）--

碎石、水稳、沥青混凝土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正采招标有限公司（随州市齐星花园小区17号楼17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ZB—24065

项目名称：随州高新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季梁大道）——
碎石、水稳、沥青混凝土采购（二次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9.2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09.1775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根据随州高新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季梁大道）施工进度需求，现需采购一批碎石、水稳和沥青材料，采购内容如下：

1、20-

40级配碎石（纯材料），型号为20cm厚，暂估工程量为900m³，单价最高限价为135元/m³，分项最高限价为12.15万元；

2、4%水泥稳定碎石层（纯材料），型号为18cm厚，暂估工程量为800m³，单价最高限价为195元/m³，分项最高限价为15.6万元；

3、6%水泥稳定碎石层（纯材料），型号为18cm厚，暂估工程量为700m³，单价最高限价为200元/m³，分项最高限价为14万元；

4、AC-

25粗粒式沥青（纯材料，包透层油），型号为7cm厚，暂估工程量为230m³，单价最高限价为985元/m³，分项最高限价为22.655万元；

5、AC-

20中粒式沥青（纯材料，包透层油），型号为8cm厚，暂估工程量为20m³，单价最高限价为985元/m³，分项最高限价为1.97万元；

6、AC-

16中粒式沥青（纯材料，包透层油），型号为5cm厚，暂估工程量为200m³，单价最高限价为1085元/m³，分项最高限价为21.7万元；

7、AC-

13细粒式沥青（SBS改性沥青，纯材料，包透层油），型号为4cm厚，暂估工程量为169m³，单价最高限价为1125元/m³，分项最高限价为19.0125万元；

8、稀浆封层（ES-

2型，包工包料），型号为6mm厚，暂估工程量为3800m²，单价最高限价为5.5元/m²，分项最高限价为2.09万元。

以上8项采购内容总价最高限价为109.1775万元（不含税价）。以上工程量数量均为暂估数量，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没有处于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时间内；
2.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何一个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信用记录须符合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执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的查询截图（以磋商评审时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7.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8日至2024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省正采招标有限公司(随州市齐星花园小区17号楼1701)

方式：现场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间内，请携带资格证明材料领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如下：（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1下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下载)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3）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须携带按要求填写内容完整的采购项目报名表(详见附件3下载)。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正采招标有限公司(随州市齐星花园小区17号楼1701)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正采招标有限公司(随州市齐星花园小区17号楼17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2、本项目属非政府采购项目，其采购招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递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随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随州市编钟大道8号

联系方式：冯晓茜 0722-3287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正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二产业园财富二路8号厂房东区二楼95室
（自贸区武汉片区）

联系方式：古德洲 19078920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古德洲

电 话：1907892025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随州现代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随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随州市编钟大道8号

联 系 人：冯晓茜

电 话：0722-32871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正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二产业园财富二路8号厂房东区二楼95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联 系 人：古德洲

电 话： 1907892025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德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北省正采招标有限公司：

兹 授 权 _____ 同 志 为 我 单 位 参 加 贵 单 位 组 织 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项
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
月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1、粘贴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粘贴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附件3

采购项目报名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1、本表以上内容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以下内容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时现场填写。			
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注明	1、此表由供应商填写。 2、此表与按公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